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禾股份

股票代码：002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菜园西街4号6-7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菜园西街4号6-7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132号
综合楼第九层912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128号14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46号八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46号八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一、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13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4
六、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4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5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调查情况	15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	19

二、备置地点.....	1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粤合资产	指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供销社、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省供销集团	指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新供销商贸	指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粤合资产持有 76.1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粤合资产一致行动人
天润粮油	指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省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控制，属于粤合资产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粤合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64694074
法定代表人	文家权
注册资本	61503.0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菜园西街 4 号 6-7 楼
经营范围	受托的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以上各项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省供销社，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菜园西街 4 号 6-7 楼
通讯方式	020-89309271-1514

(二) 一致行动人

1、新供销商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供销商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86511775
法定代表人	文家权
注册资本	33,405.2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05-19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132 号综合楼第九层 912 室
经营范围	连锁经营批发零售：百货，家用电器，纺织品，仪器仪表，通讯

	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饲料，文具、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鲜肉、冷鲜肉、冻肉，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酒零售（由分支机构办证经营）；收购和销售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保管，商品配送；物业租赁、物业代理；家用电器安装及售后维修；餐饮管理、配送服务；中餐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1. 粤合资产，持股 76.15% 2. 广东粤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7.86% 3. 深圳南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9%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江西路 128 号 14 楼
通讯方式	020-89309271-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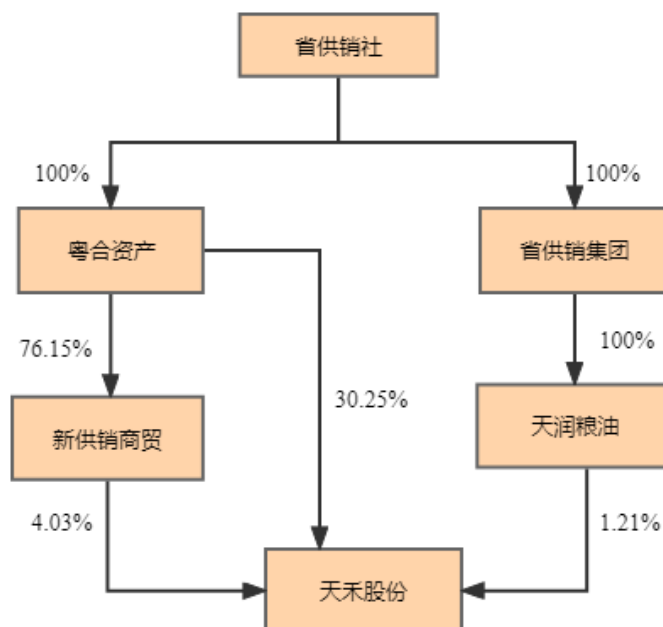
2、天润粮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润粮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92443696Y
法定代表人	周灼维
注册资本	25,102.8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08-04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46 号八楼
经营范围	收购、加工、连锁经营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水产，三鸟禽兽，干鲜果品，蔬菜，干菜；连锁、批发和零售：日用百货，饲料，包装材料,酒；仓储，物业管理、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商贸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及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批发零售；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普通货运（以上各项凭本公司有效许可经营）；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由分公司另办照经营)；谷物种植，豆类、油料、薯类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及饮料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省供销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46 号八楼
通讯方式	020-66671385-1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粤合资产控制新供销商贸，且粤合资产、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之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控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粤合资产、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一）粤合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粤合资产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文家权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西	否
张鸿洁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二）一致行动人新供销商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供销商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文家权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西	否
陈瑞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陈志铭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黄艳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冯湃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钟国明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吴江丰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张鸿洁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三）一致行动人天润粮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润粮油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周灼维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杨锐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卢山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佛山	否
邹阳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桑平	女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唐晓明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罗勇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廖嫩燕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了持有天禾股份超过 5% 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

行股份 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天禾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002999.SZ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粤合资产：30.25% 新供销商贸：4.03% 天润粮油：1.2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系为落实省供销社《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社有企业改革重组方案》关于围绕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强做优农业社会化服务板块，提升社有企业的发展活力、综合实力和为农服务能力，推动社有企业改革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以及省供销集团通过适当方式逐步承接粤合资产原持有的有效权益的要求和部署，为加快推动整合社有资本，推动社有资本向为农服务主业集中，由省供销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粤合资产持有的天禾股份 30.25% 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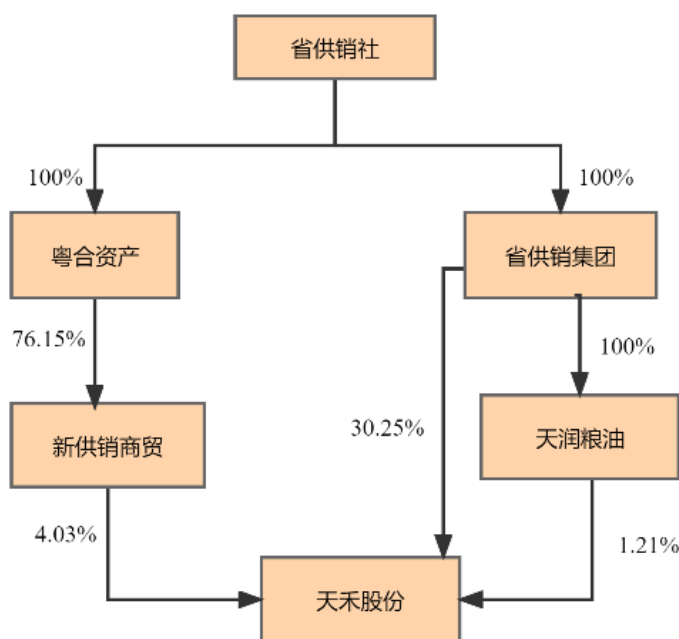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天禾股份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事项而间接导致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果存在此情形，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粤合资产为天禾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天禾股份 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天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25%，并通过其控制的新供销商贸间接持有天禾股份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天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4.03%，粤合资产一致行动人天润粮油直接持有天禾股份 4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天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21%。

本次权益变动后，粤合资产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通过新供销商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3% 的股份，天禾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省供销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天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天禾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省供销社，天禾股份与省供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划出方：粤合资产

划入方：省供销集团

划转股份数量：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划转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25%

划转股份性质：首发限售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粤合资产（作为甲方）与省供销集团（作为乙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转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天禾股份 30.25% 股份。

（二）划转股份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条件与方式，甲方将其持有的天禾股份 30.25% 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价款。

2、本次股份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自划转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划转完成注册变更登记之日，拟划转股份所对应的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四）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天禾股份全体职工仍按其与天禾股份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五）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天禾股份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协议双方同意均由天禾股份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积极共同配合完成股份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按规定办理天禾股份注册变更登记、股份变更登记等与本次股份划转相关的必要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承诺或保证，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后得以免除责任。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26日，省供销社召开党组会议和理事会主任会议，审议并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粤合资产持有的天禾股份30.25%股份划转至省供销集团。

2、截至2021年12月17日，粤合资产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豁免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且省供销集团已作出承诺将承继粤合资产在天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3、2022年6月16日，省供销社下发批复。

4、2022年6月16日，粤合资产与省供销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股权转让办理手续。

六、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天禾股份10,514万股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首发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日，天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粤合资产作为天禾股份控股股东所持有天禾股份股票为限售流通股，该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23年9月4日解除限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17日，粤合资产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份限售承诺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省供销集团已作出承诺将承继粤合资产在天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粤合资产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仍通过新供销商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03%股权，粤合资产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的划转双方均系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仍为省供销社。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粤合资产将其持有的30.25%上市公司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省供销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省供销集团具备收购天禾股份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天禾股份的负债、未解除天禾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天禾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无偿划转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文家权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文家权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灼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文家权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文家权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灼维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天禾股份	股票代码	002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菜园西街4号6-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u>粤合资产直接持股数量：10,514 万股；持股比例：30.25%；</u> <u>粤合资产一致行动人天润粮油持股数量：420 万股；持股比例：1.21%；</u> <u>粤合资产一致行动人新供销商贸持股数量：1,400 万股；持股比例：4.03%；</u> <u>粤合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合并持股数量：12,334 万股；持股比例：35.4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数量及比例： <u>粤合资产减少直接持有的 10,514 万股，变动比例为 30.25%，变动后直接持股 0%，仍通过新供销商贸间接持股 4.03%；</u> <u>粤合资产一致行动人天润粮油、新供销商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u> <u>粤合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合并持股数量：1,820 万股；持股比例：5.2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 年 6 月 16 日</u> 方式： <u>无偿划转</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一控制下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但是不排除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事项而间接导致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果存在此情形，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文家权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文家权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灼维

年 月 日